



南洋商業銀行（中國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上半年度
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

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商中国”或“本行”)按照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和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规定,进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。

一、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

按照《办法》,本行属于非高级法银行,要求非高级法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,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、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。并且首次披露时,应当按照要求披露最近三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。

本行最近三个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。

单位:人民币万元、%

	2019年6月	2019年3月	2018年12月
可用的稳定资金	8,413,021	7,905,951	8,120,088
所需的稳定资金	6,276,979	6,134,411	6,554,929
净稳定资金比例	134.03%	128.88%	123.88%

注:本行为非上市公司,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,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,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